

#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项目由来 .....	1
1.2 编制依据 .....	2
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	2
1.2.2 地方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	2
2 变动情况 .....	3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	3
2.2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	5
2.3 建设规模变动情况 .....	5
2.4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	6
2.5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	7
2.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	20
2.6.1 废水 .....	20
2.6.2 废气 .....	20
2.6.3 噪声 .....	25
2.6.4 固体废物 .....	26
2.7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 变动属性判定 .....	28
3 评价要素 .....	30
3.1 评价等级变化 .....	30
3.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变化 .....	30
3.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变化 .....	30
3.1.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	30
3.1.4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	30
3.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	30
3.1.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	30
3.2 评价范围变化 .....	30
3.3 评价标准变化 .....	31
3.3.1 环境质量标准 .....	31

3.3.2 排放标准 .....	31
4 环境影响分析说 .....	33
4.1 产排污变动情况 .....	33
4.2 环境影响分析 .....	35
4.3 危废污染放置措施分析 .....	35
5 结论 .....	36

# 1 总则

## 1.1 项目由来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我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2 号房，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3547 号），2019 年 4 月通过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10 月通过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国家对检测方法的调整和业务扩大，企业拟扩大检测能力，项目建成后新增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材料检测、产品检测、水质检测等检测服务 100 万件样品/年。

我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348 号）。

由于原环评未考虑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培养基，致使危险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化，无法满足现有的环保管理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我对以上变动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2 编制依据

### 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2.2 地方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
- (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 (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 (4)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 (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2 变动情况

###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348 号），要求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2 号房。项目投资 500 万元。年增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材料检测、产品检测、水质检测等 100 万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5035320352014320406000403,信用编号：BH01199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实施后实验前润洗及实验后段清洗废水 19.8 吨/年、纯水制备浓水 11.5 吨/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该项目实施后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碱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甲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表2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全厂，单位：吨/年）：

1.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leq$ 31.3、COD $\leq$ 0.0015、SS $\leq$ 0.007；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 $\leq$ 31.3、COD $\leq$ 0.0009、SS $\leq$ 0.0005。其中COD为总量控制指标，其余为总量考核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 $\leq$ 0.101、氮氧化物 $\leq$ 0.015,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氯化氢 $\leq$ 0.021、硫酸雾 $\leq$ 0.032、甲醇 $\leq$ 0.0148、氨 $\leq$ 0.0036、甲苯 $\leq$ 0.0133、二氯甲烷 $\leq$ 0.0132、三氯甲烷 $\leq$ 0.003、四氯乙烯 $\leq$ 0.0063、氟化物 $\leq$ 0.0035,作为考核指标。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2.2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 2.3 建设规模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按照环评设计建设，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所示：

### （1）经营范围

本项目较扩建前经营范围有所增加，具体经营范围如下：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生产规模

本项目从事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材料检测、产品检测、水质检测等检测服务，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1。

**表 2.3-2 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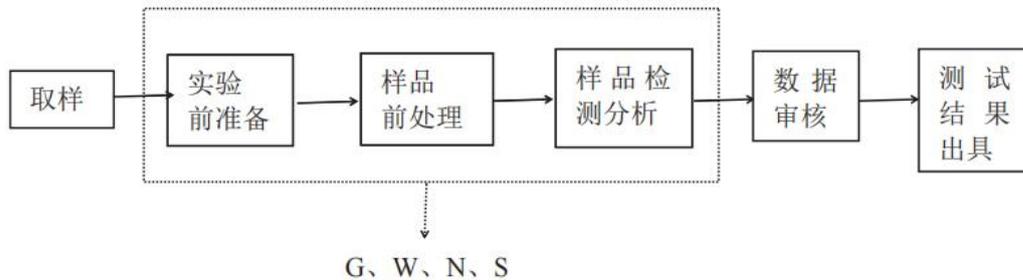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样品/年）			实际能力（万样品/年）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材料检测、产品检测、水质检测等检测服务	200	100	300	200	100	300

## 2.4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坐标为：北纬 N31° 20' 6.36" 东经 E120° 53' 16.39" ），西侧为美国工业村，南侧为晨丰路，东侧为美国工业村，北侧为美国工业村。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卫生防护距离未做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 2.5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按照环评设计建设，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所示：



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3-1 检测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取样：**对需要检测的样品通过容器等实验仪器进行取样。主要工作是准备采样仪器与试剂。采样工作在现场完成，同时部分样品为客户自送。

**实验前准备：**包括试剂的配制、仪器的开启、器皿清洗等。

**样品前处理：**部分检测项目需要在预处理室进行加热、提取、酸化、消解等前处理。前处理过程在通风橱完成。根据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的不同前处理有所不同。

**样品检测分析：**使用仪器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

**数据审核：**对样品的检测数据由质控部负责人进行比对，确认无误后审核人签字发放监测报告。

实验前准备、样品前处理以及样品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噪声 N（主要产生源为通风橱、废气处理设备）、废水 W（清洗废水、浓水）及各类固废 S（废液、废药品、废试剂瓶、废手套、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

**纯水制备流程：**

本项目纯水机采用离子交换法制备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浓水及废反渗透膜；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反渗透膜作一般工业固废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6 各检测项目与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汇总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设备	所用试剂	样品处理分析流程
水质 32 种元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硝酸	取样-电热板加酸消解-定容-上机
土壤、固废 22 种元素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盐酸+硝酸+高氯酸+氢氟酸	取样-电热板加酸消解-定容-上机
汞砷硒锑 铋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仪	硝酸+盐酸	取样-电热板加酸消解-定容-上机
空气废气 24 种元素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盐酸+硝酸+高氯酸	取样-电热板加酸消解-定容-上机
生活饮用水铅、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硝酸+高氯酸	取样-电热板加酸消解-定容-上机
水质甲基汞乙基汞	水质烷基汞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204-1993	气相色谱分析仪	甲苯	水样-巯基棉富集-甲苯解析-上机
挥发性有	HJ644-2013	气质联用仪 Master7D 热脱	甲醇	采完样的热脱附管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机物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 采样-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附仪		直接上机分析
挥发性有 机物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 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 谱-质谱法	气质联用仪 Master7D 热脱 附仪	甲醇	采完样的热脱附管 直接上机分析
挥发性有 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 空气相色谱法 HJ741-2017	顶空进样器、气质联用仪	钠	样品直接上机分析
有机氯农 药	土壤和沉积物有机氯农药的测定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835-2017	6890N/5975 气质联用仪	正己烷-丙酮	样品→索氏提取器 提取 24h→浓缩定容 →上机分析
半挥发性 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气质联用仪	二氯甲烷-丙酮	样品→索氏提取器 提取→浓缩定容→ 上机分析
多环芳烃 化合物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05-2016	气质联用仪	正己烷-丙酮	样品→索氏提取器 提取→浓缩定容→ 上机分析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苯系物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二硫化硫	活性炭采集样品-溶剂解析-上机
丙酮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年6.4.6（1）	气相色谱仪	二硫化硫	活性炭采集样品-溶剂解析-上机
乙酸酯类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二硫化硫	活性炭采集样品-溶剂解析-上机
苯系物	水质苯系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气相色谱仪	二硫化硫	样品-二硫化碳萃取-上机
六六六、滴滴涕	水质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7492-1987	气相色谱分析仪	石油醚	样品-溶剂萃取-上机
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10-2016	顶空进样器、气质联用仪	氯化钠	样品+氯化钠-上机
半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气质联用仪	硫代硫酸钠、二氯甲烷	样品-萃取-浓缩-上机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4.3.2			
水质化学 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标准 COD 消解器	重铬酸钾、浓硫酸、硫酸亚铁 铵、试亚铁灵、硫酸亚铁、硫 酸汞、硫酸银	加酸消解 2h-冷却加 水-滴定
水质氨氮	HJ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计	紫外分光光度计	纳氏试剂、酒石酸钾钠、硫酸 锌、氯化铵、氢氧化 钠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水质总磷	GB11893-89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高压蒸汽 灭菌器	抗坏血酸、过硫酸钾、钼酸铵、 磷酸二氢钾、硫酸、酒石酸钾 钠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水质高锰 酸盐指数	GB11892-89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电热恒温水浴锅	高锰酸钾、草酸钠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水质总氮	HJ636-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高压蒸汽灭菌器、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法	过硫酸钾、盐酸、硝酸钾、氢 氧化钠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水质石油	HJ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的	红外分光光度计	四氯乙烯、无水硫酸钠、硅酸	

类	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镁（硅镁型吸附剂）	用四氯乙烯萃取-测油仪直接测定
水质总氰化物	HJ484-2009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氢氧化钠、无水磷酸二氢钾、无水磷酸氢二钠、氯胺 T、异烟酸、吡唑啉酮、N, N-二甲基甲酰胺、氰化钾标准溶液	取样-蒸馏-比色测定
水质挥发酚	HJ503-2009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磷酸、硫酸铜、甲基橙、氯化铵、氨水、4-氨基安替比林、铁氰化钾、三氯甲烷、苯酚标液	取样-蒸馏-比色测定
水质硫酸盐	HJ/T342-2007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铬酸钾、氯化钡、氨水、盐酸、无水硫酸钠/无水硫酸钾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水质硝酸盐氮	HJ/T346-2007 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GB/T7480-1987 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硝酸钾、盐酸、氨基磺酸、硫酸、发烟硫酸、氢氧化钠、氨水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水质硫化	GB/T16489-1996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计	乙酸锌、乙酸钠、N, N-二甲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物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基对苯二胺、硫酸铁铵、硫酸、硫化物标准溶液	
水质 LAS	GB7494-87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磷酸二氢钠、硫酸、亚甲蓝、三氯甲烷、LAS 标准溶液	取样-萃取-比色测定
水质甲醛	HJ601-2011 水质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恒温水浴锅	乙酸铵、冰乙酸、乙酰丙酮、甲醛标准溶液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水质氟化物	GB7484-1987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氟离子选择电极、磁力搅拌器、饱和甘汞电极、离子活度计	氟化钠、二水柠檬酸钠、硝酸钠、盐酸	样品处理→直接测定
水质六价铬	GB7467-87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计	紫外分光光度计	重铬酸钾、硫酸、磷酸、丙酮、二苯碳酰二肼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气氮氧化物	HJ479-2009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对氨基苯磺酸、N-（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冰乙酸、亚硝酸钠标准溶液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气甲醛	GB/T15516-1995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恒温水浴 锅	乙酸铵、冰乙酸、乙酰丙酮、 甲醛标准溶液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气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检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分光光度计	硫酸镉、氢氧化钠、聚乙烯醇 磷酸铵、三氯化铁、对氨基二 苯基苯 胺、硫酸、硫化氢标准溶液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气二氧化 硫	HJ482-2009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甲 醛缓冲溶液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 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分光光度计、恒温水浴 锅	氨基磺酸、氢氧化钠、反式 1,2- 环己二胺四乙酸、PRA、甲醛、 二氧化硫标准溶液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气氨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环 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 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硫酸、纳氏试剂、酒石酸钾钠、 水杨酸、亚硝基铁氰化钠、次 氯酸 钠、氢氧化钠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气氰化氢	HJ/T28-1999 固定污染源中氰化氢的测 定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氢氧化钠、酚酞、乙醇、冰乙 酸、无水磷酸二氢钾、无水磷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酸氢二钠、氯胺 T、 异烟酸、吡唑啉酮、N, N-二 甲基甲酰胺、氰化氢标准溶液	
气硝基苯 类化合物	GB/T15501-1995 空气质量硝基苯类 (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 的测定锌 还原-盐酸钠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恒温水浴 锅	乙醇、硫酸铜、盐酸、锌粉、 亚硝酸钠、氨基磺酸、盐酸萘 乙二胺、硝基苯标准溶液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气酚类化 合物	HJ/T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 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氨水、氯化铵、4-氨基安替比 林、铁氰化钾、三氯甲烷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土总氮	CJ/T221-2005 城市污泥总氮的测定碱 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手提式蒸 汽灭菌器、恒温干燥器、电 子天平	氢氧化钠、过硫酸钾、硝酸钾、 盐酸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土总磷	CJ/T221-2005 城市污泥总磷的测定氢 氧化钠熔融后钼锑抗分 光光度法	马弗炉、紫外分光光度计	无水乙醇、氢氧化钠、硫酸、 2, 6-二硝基酚、无水 碳酸钠、抗坏血酸、钼酸铵、 酒石酸锑钾、磷酸二氢钾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土氨氮	HJ634-2012 土壤、亚硝酸盐氮、硝酸	紫外分光光度计、离心机、	硝普酸钠、苯酚、氯化钾、二	样品处理-比色测定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盐氮的测定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恒温水浴振荡器	水柠檬酸钠、氢氧化钠、二氯异氰尿酸钠、氯化铵、硫酸	
土 pH	NYT1377-2007 土壤 pH 的测定	pH 计	氯化钾、氯化钙、PH 缓冲溶液	样品处理-直接测定
土六价铬	HJ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氯化镁、缓冲溶液	前处理+上机测定
硫酸雾	环境空气和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HJ544-2016	离子色谱仪	碳酸钠、碳酸氢钠	样品处理-直接进样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碳酸钠、碳酸氢钠、氢氧化钠	样品处理-直接进样
多环芳烃	水质多环芳烃的测定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478-2009	液相色谱仪	乙腈	取样+样品萃取+浓缩+上机检测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萃取仪 气相质谱联用仪	硅藻土二氯甲烷+正己烷	取样+样品萃取+浓缩+上机检测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SPX-250BSH- II 生化培养	MRS 培养基、	高压灭菌处理→接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箱,LS-B35L 系列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MC 培养基、 莫匹罗星锂盐和半胱氨酸盐 酸盐改良 MRS 培养基、麦康 凯琼脂 (MAC)、甘露醇卵黄 多粘菌素琼脂基础 (MYP)、 乳糖发酵培养基	种→培养→灭菌处 理废弃物
	纸片快速法			
粪大肠菌群	纸片快速法			
	多管发酵法			
浮游菌沉降菌	平皿计数法			

项目涉及的主要检验、检测方法如下：

### (1) 化学分析法

化学分析，又称为经典分析，以物质的化学反应为基础，根据样品的量、反应产物的量或所消耗试剂的量及反应的化学计量关系，通过计算得待测组分的量。化学分析根据其操作方法的不同，可将其分为滴定分析和重量分析。

#### ① 滴定分析

滴定分析，也叫容量分析，根据滴定所消耗标准溶液的浓度和体积以及被测物质与标准溶液所进行的化学反应计量关系，求出被测物质的含量。滴定分析利用了溶液的四大平衡关系：酸碱（电离）平衡、氧化还原平衡、络合（配位）平衡、沉淀溶解平衡。

#### ② 重量分析

根据物质的化学性质，选择合适的化学反应，将被测组分转化为一种组成固定的沉淀或气体形式，通过钝化、干燥、灼烧或吸收剂的吸收等一系列的处理后，精确称量，求出被测组分的含量。

### (2) 电化学分析法

电化学分析法根据溶液中物质的电化学性质及其变化规律，建立在以电位、电导、电流和电量等电学量与被测物质某些量之间的计量关系的基础之上，对组分进行定性和定量的仪器分析方法。电化学分析法概括起来一般可以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是通过试液的浓度在特定实验条件下与化学电池某一电参数之间的关系求得分析结果的方法。这是电化学分析法的主要类型，电导分析法、库仑分析法、电位法、伏安法和极谱分析法等，均属于这种类型。

第二类是利用电参数的变化来指示容量分析终点的方法。这类方法仍然以容量分析为基础，根据所用标准溶液的浓度和消耗的体积求出分析结果。这类方法根据所测定的电参数不同而分为电导滴定，电位滴定和电流滴定法。

第三类是电重量法，或称电解分析法。这类方法将直流电流通过试液，使被测组分在电极上还原沉积析出与共存组分分离，然后再对电极上的析出物进行重量分析以求出被测组分的含量。

离子选择电极法是一类利用膜电位测定溶液中离子活度或浓度的电化学方

法。离子选择电极是膜电极，其核心部件是电极尖端的感应膜。按构造可分为固体膜电极、液膜电极和隔膜电极。离子选择电极具有将溶液中某种特定离子的活度转化成一定电位的能力，其电位与溶液中给定离子活度的对数成线性关系。

### (3) 比色法

比色法是以生成有色化合物的显色反应为基础，通过比较或测量有色物质溶液颜色深度来确定待测组分含量的方法。比色分析对显色反应的基本要求是：反应应当具有较高的灵敏度和选择性，反应生成的有色化合物的组成恒定且较稳定，它和显色剂的颜色差别较大。选择适当的显色反应和控制好适宜的反应条件，是比色分析的关键。

常用的比色法有两种：目视比色法和光电比色法，两种方法都是以朗伯-比尔定律为基础。

常用的目视比色法是标准系列法，即用不同量的待测物标准溶液在完全相同的一组比色管中，先按分析步骤显色，配成颜色逐渐递变的标准色阶。试样溶液也在完全相同条件下显色，和标准色阶作比较，目视找出色泽最相近的那一份标准，由其中所含标准溶液的量，计算确定试样中待测组分的含量。

### (4) 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法，也称为吸收光谱法，是通过测定被测物质在特定波长处或一定波长范围内光的吸收度，对该物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在分光光度计中，将不同波长的光连续地照射到一定浓度的样品溶液时，便可得到与众不同波长相对应的吸收强度。如以波长（ $\lambda$ ）为横坐标，吸收强度（ $A$ ）为纵坐标，就可绘出该物质的吸收光谱曲线。利用该曲线进行物质的定性、定量的分析方法。用紫外光源测定无色物质的方法，称为紫外分光光度法；用可见光光源测定有色物质的方法，称为可见光光度法。紫外光区与可见光区是常用的。但分光光度法的应用光区包括紫外光区（200~400nm），可见光区（400~760nm），红外光区（2.5~25  $\mu\text{m}$ ）。

### (5)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简称 GC）法是根据待测物质以气体状态在固体或液体中吸附和脱附的性质进行分离、分析的检测技术。包括气固色谱和气液色谱。气固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固定相是固体物质的色谱分离方法。气液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

固定相是液体的色谱分离方法。

### (6) 液相色谱法

液相色谱法是根据待测物质以液体作为流动相的分离、分析的检测技术。包括液固色谱和液液色谱。液固色谱指流动相是液体，固定相是固体物质的色谱分离方法。液液色谱指流动相是液体，固定相也是液体的色谱分离方法。

## 2.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 2.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前润洗、后段纯水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利用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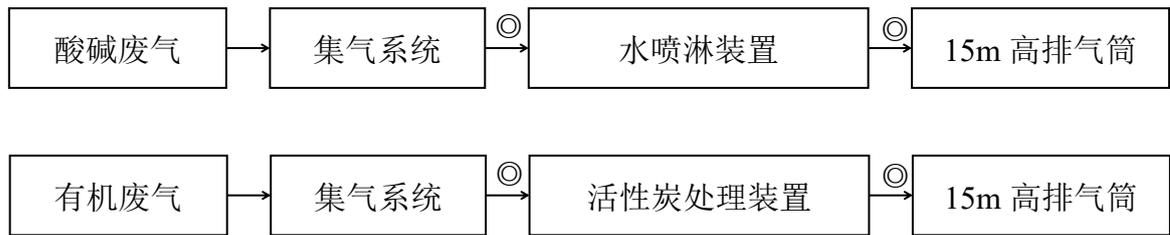


图 2.6.1-1 全厂废水流向图

### 2.6.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为实验前准备、样品前处理和实验室检测废气，其中实验室检测废气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无机前处理实验，样品在无机前处理如消解时需要加酸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无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和氨；第二部分是样品有机物分析萃取、脱附工序中将产生有机废气，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甲醇。

本项目酸碱性废气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喷淋塔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溶剂挥发气体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2.6.2-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2.6.1-1 项目废水来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废水类型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间断	进入市政污水管 网	接入昆山建邦环 境投资有限公司 吴淞江污水处 理厂	进入市政污水管 网	接入昆山建邦环 境投资有限公司 吴淞江污水处 理厂
清洗废水	实验前润洗、后 段纯水清洗废水	COD、SS	间断	进入市政污水管 网	接入昆山建邦环 境投资有限公司 吴淞江污水处 理厂		
浓水	项目自备纯水 机，纯水制备产 生的浓水	COD、SS	间断	进入市政污水管 网	接入昆山建邦环 境投资有限公司 吴淞江污水处 理厂		

表 2.6.2-1 项目废气来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污染源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实验室	实验室检测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及无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氨	无组织	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1	有机物分析萃取、脱附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氯甲烷、	有组织	活性炭处理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有组织	活性炭处理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源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甲醇						
排气筒 DA002	无机前 处理	酸碱废气	硫酸雾、氮 氧化物、氯 化氢、氟化 物、氨	有组织	水喷淋装置	15 米高排 气筒外排	有组织	水喷淋装置	15 米高排 气筒外排

### 2.6.3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来源于通风橱及废气治理设备风机运转。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

####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详见下表 2.6.3-3。

表 2.6.3-1 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风机	减振、隔声、消声器	本项目已尽量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安装了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通过合理布局，利用现有建筑隔声，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风橱	合理布局	本项目通风橱皆设置在室内，房间已尽量密闭，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能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2.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反渗透膜，试剂和耗材外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药品、废液、废试剂瓶、废手套、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进行存放危险固废，目前危废仓库面积 20m<sup>2</sup>。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各楼层均设置生活垃圾暂存区，能保障生活垃圾与危险废弃物分开贮存。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大楼内部，按照防风、防雨、防渗要求建设，暂存区内按照危险品的性质划分存放区域，所有危险品皆放置在防渗托盘上。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6.4-4。

表 2.6.4-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废物属性	名称	来源工序	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采取的处理 处置方式	采取的处理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99	746-999-99	0.02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试剂和耗材外包装	固态	07	746-999-07	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体废弃物	废药品	试剂配制、检测	固态/液体	HW49	900-047-49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	检测分析、实验后前道清洗和喷淋塔废气处理	液体	HW49	900-047-49	25		
	废试剂瓶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7-49	2.5		
	废手套	员工防护	固态	HW49	900-047-49	0.8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5.5		
	废培养基	检测	半固态	HW01	841-001-01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	-	45	环卫所清运	环卫所清运

## 2.7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属性判定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2.7-1：

表 2.7-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相符性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设计建设年增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材料检测、产品检测、水质检测等 100 万件。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新增新的原辅料。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相符性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培养基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妥善处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所述，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可判定为无重大变动。

### **3 评价要素**

#### **3.1 评价等级变化**

##### **3.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变化**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源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 **3.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变化**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 **3.1.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 **3.1.4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 **3.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本次变动前后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 **3.1.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 **3.2 评价范围变化**

本次变动后各要素评价范围不变。

### 3.3 评价标准变化

#### 3.3.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评要求，不发生变动。

#### 3.3.2 排放标准

##### (1) 生活污水

该项目实施后实验前润洗及实验后段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生产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HCl、NO<sub>x</sub>、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NH<sub>3</sub> 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 HCl、NO<sub>x</sub>、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NH<sub>3</sub>、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2-1 废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甲苯	10	0.2	0.2
二氯甲烷	20	0.45	0.6
三氯甲烷	20	0.45	0.4
四氯乙烯	80	2	1.0
甲醇	50	1.8	1.0
HCl	10	0.18	0.05

NO <sub>x</sub>	100	0.47	0.12
硫酸雾	5	1.1	0.3
氟化物	3	0.072	0.02
NH <sub>3</sub>	/	4.9	1.5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3.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详见表 7-3。

7-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3类区	等效（A）声级 Leq	≤65

##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4.1 产排污变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反渗透膜，试剂和耗材外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药品、废液、废试剂瓶、废手套、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增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进行存放危险固废，目前危废仓库面积 20m<sup>2</sup>。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各楼层均设置生活垃圾暂存区，能保障生活垃圾与危险废弃物分开贮存。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大楼内部，按照防风、防雨、防渗要求建设，暂存区内按照危险品的性质划分存放区域，所有危险品皆放置在防渗托盘上。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废物属性	名称	来源工序	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采取的处理 处置方式	采取的处理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99	746-999-99	0.02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试剂和耗材外包装	固态	07	746-999-07	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体废弃物	废药品	试剂配制、检测	固态/液体	HW49	900-047-49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	检测分析、实验后前道清洗和喷淋塔废气处理	液体	HW49	900-047-49	25		
	废试剂瓶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7-49	2.5		
	废手套	员工防护	固态	HW49	900-047-49	0.8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5.5		
	废培养基	检测	半固态	HW01	841-001-01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	-	45	环卫所清运	环卫所清运

## 4.2 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车辆专门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 4.3 危废污染放置措施分析

企业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间设置液体导流槽和集液井，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望窗口和通风设施；

③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5 结论

本次结合企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次无需报批环评手续，也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后续应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